

**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（印尼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将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（印尼）有限公司签订〈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〉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2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；

3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顺利推进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十五冶建筑工程（印尼）有限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印尼设立的子公司，具有当地建筑施工最高资质，是公司优质供应商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2年11月7日